

关于“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强制免疫）兽用疫苗采购项目（第四包）”招标 过程情况说明

经北京市财政局的批准，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强制免疫）兽用疫苗采购项目”所需内容进行公开招标。本次项目采购共涉及财政预算资金人民币 1700000.00 元，其中第四包共 12.516 万元。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并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至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第四包下载招标文件情况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海生物制药（泰州）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14:3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第四包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海生物制药（泰州）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下载记录以及投标文件递交文件签到表等材料显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开标现场未解密唱标，本项目予以废标，并重新启动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二次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第四包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依然不足三家，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海生物制药（泰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本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强制免疫）兽用疫苗采购项目”第四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开标现场未解密唱标，本项目予以废标。

根据招标公告、报名和文件下载记录以及投标文件递交文件签到表等材料显示，两次招标过程中均无相关供应商提出对于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的质疑情况。经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第四包次就递交文件的两家单位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局批准同意转变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两家单位发出谈判邀请函，谈判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经评审小组审查及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显示中海生物制药（泰州）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最终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在竞争性谈判过程期间也没有相关供应商提出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的质疑情况。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